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下達訂定全文 9 點

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所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發布，應由本所首長或首長授權人審核後執行之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所首長或首長授權人核准後提供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或機關申請函經本所首長或首長授權人核准後提供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向本所人員或公務機關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經本所首長或首長授權人核准後提供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本市議員及公務機關為限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本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準用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；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二

項規定辦理。

申請影音資料之複製經核准後，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七、公務機關有拍攝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準用第五點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影音資料之保存，至少應保存 14 天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所首長或首長授權人核准後執行之。但保存期限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刪修正之。